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安岳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天瑞”）转报的安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应急罚[2023]01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1日22时许，安岳县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在思贤镇一体化泵站内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整改措施

安岳天瑞对此事高度重视，加强了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全员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设立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员，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落实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能力，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5.1条、10.5.2条和10.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应急罚[2023]016-1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